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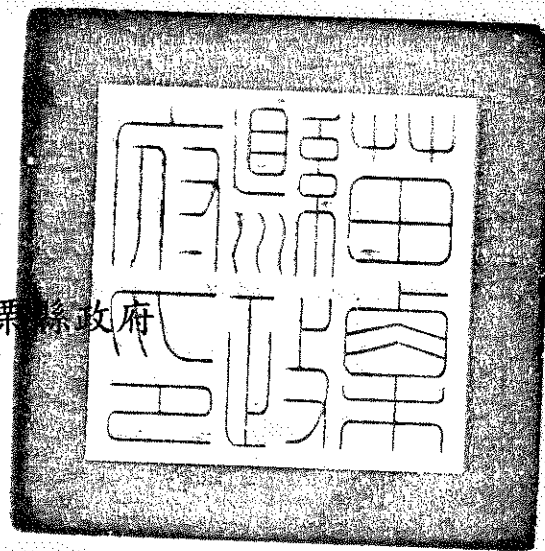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0A04K0027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苑港五號堤防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苗栗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苑港五號堤防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苗栗縣苑裡鎮苑裡段北勢小段169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1632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3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苑港五號堤防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已於110年1月開工，預定110年6月完工。(針對範圍內已完成協議價購程序土地及完成撥用程序國有土地先行施工)。
- (四) 主體工程：堤防護岸（包含堤頂共構防汛道路）。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法第82條規定，另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水利事業使用所必須得徵收原因。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7月13日第109540D0005703號內部簽呈同意辦理。(附件一)(苗栗縣政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109年度歲出保留款水利建設—河川及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預算項下。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二) 工程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8筆，合計面積0.1181公頃，其占工程用地範圍面積21.11%，已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且本工程係興辦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範圍西臨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台61線)，北側臨苑裡溪，南側接農田、民宅，東側銜接既有堤防。
- (四) 擬徵收坐落苗栗縣苑裡鎮苑裡段北勢小段169、169-6、169-8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1632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五)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雜林、空地。
-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河段位屬苑裡溪下游段(指自出海口至苑裡溪及中溝支線匯流口止)排水系統，現況河道斷面較寬深，位於苑裡溪出海口左岸的苑港里，由於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堤岸高度不足，社區排水設施不完善，造成洪水溢堤且不易消退，另部分堤防老舊易因凹岸沖刷損毀破堤，曾經於納莉颱風期間港榮橋上游左

岸破堤，洪水順勢灌入苑港里地區，造成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因此在下游採無害通洪方式，將受損或過於老舊之護岸改建，長度約400公尺、寬度（含側溝）約為5公尺、水防道路與堤頂共構約為3.5公尺，達到既定保護標準；配合工程執行擬取得之私有土地均位於工程範圍內，且在公告之苑裡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川區域內，工程完成後將永久提供堤防使用，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苑裡溪規劃報告檢討之25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除使用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外，其餘私有土地係為達前開設計標準所必須使用，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苑裡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及合理之利用。

2. 本興辦事業係依據本府109年7月13日第109540D0005703號內部簽呈同意辦理。
3.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
4. 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109年7月8日府農農字第1090135315號書函同意變更使用。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案工程係依據「苑裡溪治理規劃報告」進行規劃，其用地範圍並於苗栗縣縣管河川「苑裡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

定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之河川河道位置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計畫取得範圍係依工程範圍必須使用，考量苑裡溪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排洪安全性以及排水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排水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2. 本興辦事業係依據本府109年7月13日第109540D0005703號內部簽呈同意辦理。
3. 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109年7月8日府農農字第1090135315號書函同意變更使用。
4. 本工程範圍內所徵收之私有土地為改善本排水並滿足通洪段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法因土地所有權人無徵收意願而剔除範圍內任一土地。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用地係依據經濟部102年3月5日經授水字第10220202320號函公告之苗栗縣縣管河川苑裡溪治理基本計畫-「苑裡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之河川區域，需於本工程預定地施作堤防，以達整體防洪功效，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堤段範圍土地，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道治理線施設，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用地範圍無其他區域可資替代。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防洪安全使用性質永久性水利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若以下列其他方式取得，經研判為不可行，理

由分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防洪安全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惟本案係為取得水利用地，不適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預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堤防整治工程及相關設施使用，屬於非都市土地，故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且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租用：租用係以私權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權，因土地租賃並非物權，不利於土地永久使用及管理，一般多用於臨時性公共工程或於徵收前急需使用時之權宜措施。

以上5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本府以協議價購方式召開協議取得會議，部份所有權人同意與本府以價購方式取得所有權，惟範圍內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苑裡溪水系流域於民國48年曾因發生八七水災而遭受嚴重災害，經陸續整治後已趨安定，惟台灣中部地區民國88年發生百年重現期之九二一大地震，民國90年7月與9月又分別遭受桃芝與納莉颱風侵襲，本計畫區亦於此期間遭受嚴重破壞，造成溪流沿線多處堤岸及橋樑損壞、路基及農田流失、低窪地區浸淹水等災害。本府提報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之一，依苑裡溪

治理基本計畫河川區域並經相關資料收集分析並配合現場調查結果，考量計畫區內保全對象、減少災害損失為標的擇定優先處理順序實施本工程，以徹底解決本水系沿岸淹水災害問題。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為苑港五號堤防治理工程，擬苑裡溪西部濱海快速道路上游左岸施作堤防長度約400公尺，坐落苑裡鎮苑港里，依據苗栗縣戶政資料109年度2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1,441人，年齡結構以25~29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3筆，面積約0.001632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1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配合本堤防治理工程設置防汛道路，能提升周圍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本案係興辦水利事業，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

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A. 本工程位於苑裡鎮內，現況為雜樹林及老舊護岸，部份私有地種植菓樹及農作物；施工與用地取得雖減少部分耕地農糧短收，但減少農產損失甚小，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降低溢淹狀況發生，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

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

本河段位屬苑裡溪下游段(指自出海口至苑裡溪及中溝支線匯流口止)排水系統，現況河道斷面較寬深，多有足夠之排洪能力，僅有少部分河段有護岸沖毀或護岸老舊之情形，因此在下游採無害通洪方式，將受損或過於老舊

之護岸修復、加固，達到既定保護標準；本河段堤防老舊須予改建以提升防洪標準，改建堤防長度約400公尺。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B. 本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1181公頃。

C. 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109年7月8日府農農字第1090135315號書函同意變更使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有少量農種，大部份已同意協議價購。本興辦事業為堤防興建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2) 對於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所耕作之農地面積減少，但不致無法耕作，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43,355 元整，並編列經費於本府 109 年度歲出保留款水利建設—河川及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計 17,020,000 元一項下支應，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2) 本案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苑裡溪治理規劃報告」進行規劃，其用地範圍並於苗栗縣縣管河川「苑裡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之河川河道位置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部分作為農地使用種植農林作物，興辦事業尚無影響民眾居住情形。

(2)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配合本堤防治理工程設置防汛道路，增加居民交通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興建堤防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6 月 1 日府環綜字第 1100027457 號函，本案係興辦水利事業，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所規定，本工程長度約 400 公尺，未逾 10 公里，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雖工程範圍均屬非生態敏感地，但由於苗栗縣內為瀕臨絕種保育類石虎出沒及重要棲地與生態敏感地及近文化景觀敏感地位置接近，依建議實施鄰近範圍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第一階段工程調查設計階段之生態檢核結果如後附。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為防洪治理工程，完工後可減少該地區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苑港裡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該計畫可達成降

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2)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1)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

(2) 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農農字第 1090135315 號函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

(五) 其他因素

苑裡溪水系流域於民國48年曾因發生八七水災而遭受嚴重災害，經陸續整治後已趨安定，惟台灣中部地區民國88年發生百年重現期之九二一大地震，民國90年7月與9月又分別遭受桃芝與納

莉颱風侵襲，本計畫區亦於此期間遭受嚴重破壞，造成溪流沿線多處堤岸及橋樑損壞、路基及農田流失、低窪地區浸淹水等災害。本府提報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之一，依苑裡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川區域實施本工程，以徹底解決本水系沿岸淹水災害問題。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109年3月17日、109年6月2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苑裡鎮公所、苑裡鎮苑港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苗栗縣政府網站，並於109年3月31日、109年6月15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內屬非都市土地者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並記載於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9年4月14日及109年7月7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苑裡鎮公所、苑裡鎮苑港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苗栗縣政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109年6月15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109年3月31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09年4月14日府水利字第1090070161號函、109年7月7日府水利字第1090133688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五) 有關兩次公聽會說明用地範圍勘選，其中「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及「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本府以109年9月10日府水利字第1090182242號函向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補正說明如下：因地方人士及鄉親建議修正用地範圍，本府經與工程測設單位研議後改變堤防施作形式以縮小用地範圍，並維持堤防保護標準，故本工程需用土地筆數及面積修正如下：

1.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 公有土地 3 筆，面積 0.4413 公頃，占用地面積 78.89%。

(2) 私有土地 8 筆，面積 0.1181 公頃，占用地面積 21.11%。

2.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8 筆，面積 0.1181 公頃，占用地面積 21.11%。

(2) 森林區國土保安林用地 2 筆，面積 0.046214 公頃，占用地面積 8.26%。

(3) 未編定 1 筆，面積 0.3951 公頃，占用地面積 70.63%。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109年10月13日府水利字第1090658844號函雙掛號方式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109年10月22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本府係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查復，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以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採用比較法進行評估，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實價登錄）之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並簽請核定後所得結果訂定協議價購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價格應已與市價相當，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的規定。
- (三) 本案前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計有土地所有權人林○○等9人同意依前開市價將所有本縣苑裡鎮苑港段147地號內等8筆土地讓售本府，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工程用地面積合計0.116468公頃；惟其中土地所有權人張○○因已死亡，經本府洽戶政、地政、稅捐查得其繼承人及戶籍所在地後，本府以109年11月5日府水利字第1091304050號函依法通知其協議價購，其繼承人表明因為土地的持分都很小且繼承的人數眾多，所以都沒有意願辦理繼承登記，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八、安置計畫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建築改良物為駁坎，已辦理協議價購完成，案內查

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43,355元。

1.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43,355元。

2.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元。

3. 遷移費金額：0元。

4. 其他補償費：0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2,600元/m²，估價基準日109年9月1日。(本案徵收市價經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評定)。

(三)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17,020,000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已編列於本府109年度歲出保留款水利建設—河川及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計\$17,020,000元—項下支應，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並已奉保留至110年度支用。

(五) 本案徵收市價經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評定並經第2次會議評定市價變動幅度表調整。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奉准徵收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一) 本案工程經苗栗縣政府109年3月25日工商發展處內簽認定非屬

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

(二) 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109年7月8日府農農字第1090135315號書函同意變更使用。

需用土地人：

代 表 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